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73,7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

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19,14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53,300股;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89,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12,2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16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5.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5月12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3.008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5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0.00元/股调整为79.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00元/股调整为86.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0	27,720	20.00%
2	毛焜	核心技术人员	135,300	27,060	20.00%
3	郁炜嘉	核心技术人员	92,400	18,480	20.00%
小计(3人)			366,300	73,26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0人)			1,729,400	345,880	20.00%
合计(183人)			2,095,700	419,140	20.00%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9人)			511,000	153,300	30.00%
合计(89人)			511,000	153,300	30.00%

3、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共8人)			630,000	189,000	30.00%
合计(8人)			630,000	189,000	30.00%

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2人)			561,300	112,260	20.00%
合计(12人)			561,300	112,26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27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83人,预留授予部分89人。

2、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8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8人,预留授予部分0人。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1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2人,预留授予部分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73,700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19,14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53,300股;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89,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12,2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030,080	873,700	62,903,78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2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4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2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4,334,5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73,700.00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460,84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79,192.95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903,78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3,7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出版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322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5,307,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吴信根董事长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凌卫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现场出席9人,授权委托出席4人,公司董事吴信根、汪维国、独立董事彭中天、廖县生因另有事务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凌卫、吴卫东、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3人,授权委托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晓勇、监事王慧明因另有事务已分别授权委托周天明、张晓俊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3.现场列席会议人员:熊继佑、万仁荣、刘浩、汤晓红、周照云、毛剑波、熊秋辉。

4.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631,397	98.8207	566,500	0.0625	10,109,131	1.1168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631,397	98.8207	566,500	0.0625	10,109,131	1.1168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631,397	98.8207	566,500	0.0625	10,109,131	1.1168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631,397	98.8207	566,500	0.0625	10,109,131	1.1168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989,161	99.7439	2,317,867	0.25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631,397	98.8207	566,500	0.0625	10,109,131	1.1168

7、议案名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396	99.9615	17,600	0.0117	40,000	0.0268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239,428	99.9925	67,600	0.00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239,428	99.9925	67,600	0.0075	0	0.0000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7,448,129	98.4523	2,317,867	1.5477	0	0.0000
7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708,396	99.9615	17,600	0.0117	40,000	0.0268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49,698,396	99.9548	67,600	0.04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7,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025.2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6.22%,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大强(烟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17	烟台飞恒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飞赛科技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阳市臣泽商贸有限公司、建艺集团	票据纠纷	4,492,872.00	一审 待开庭
2	温州市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20	建艺集团、温州捷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757,934.43	一审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08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0,100.1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11日区间累计涨幅为114.2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168.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890.79%。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64.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98%。2022年一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2.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6.40%。《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在2022年5月9日至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应收款项减值风险:目前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周转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性和减值计提的风险。

3、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03,5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03,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因此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349	99.9997	215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349	99.9997	215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349	99.9997	215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0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8,355,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355,349	99.9988	215	0.0012	0	0.0000
9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355,349	99.9988	215	0.0012	0	0.0000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355,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荣、施瑞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高于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77%。

公司近日收到珠海实友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珠海实友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友化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1日至4月30日	6.61	380	0.9383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6.1元-7.14元,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友化工	合计持有股份	17,149	42.34	16,769	4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49	42.34	16,769	4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实友化工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5.68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友化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29,66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欣鹏运、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46,607,51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5%。目前,欣鹏运、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股份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梁平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梁平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平梅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梁平梅女士简历如下:

梁平梅: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在赣州宝葫芦农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在新益昌有限任电容营销部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今,在新益昌任监事、电容营销部经理助理。

梁平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证券代码"603682"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5月18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锦和商业"变更为"锦和商管",公司证券代码"603682"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从运营模式看,公司并非传统商业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模式的重资产运营商,而是负责园区、办公楼、社区商业等非住宅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从未涉及"取地+开发+自持+运营",相反,公司在不拥有物业产权的前提下,负责承租项目或受托管理项目的策划定位、设计和改造、招商运营、物业管理等服务,属于轻资产运营商。

当前"商业"二字无法直接体现公司的业务属性和管理特色,而"商管"本质是"商用物业管理",更为清晰。为突出公司的轻资产属性、明确自身战略定位、准确反映主营业务结构、易于投资者认知,公司拟相应将证券简称从"锦和商业"变更为"锦和商管",证券代码"603682"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办理,公司的证券简称自2022年5月18日起,由"锦和商业"变更为"锦和商管",公司证券代码"60368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价HPV疫苗获得摩洛哥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二价HPV疫苗")获得摩洛哥国家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上市许可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Types 16,1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8型L1蛋白20μg

二、药品其他信息

二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年12月30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于2020年5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正式上市销售,是国内首个、世界第四支预防宫颈癌产品。该药品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用于预防因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型所致宫颈癌、2级与3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AIS)、1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以及HPV16型、18型引起的持续性感染。

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宫颈癌疫苗主要有葛兰素史克公司的二价宫颈癌疫苗,默沙东公司的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二价宫颈癌疫苗。

2021年度,公司二价HPV疫苗销售收入为32.40亿元人民币,占总收入的56.3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二价HPV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3.4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摩洛哥上市许可,是公司的二价HPV疫苗获得的首个境外上市许可,标志着该产品可正式出口到摩洛哥,将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目前HPV疫苗的全球产能不足,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二价HPV疫苗目前的年产能为3000万支,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提升产能,相关产能将优先保障国内市场需求,相关出口销售不会对境内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价HPV疫苗未来在境外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推广效果、当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自2021年10月以来,公司在摩洛哥、泰国、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印尼、马来西亚、柬埔寨、肯尼亚等国进行了二价HPV疫苗的注册申报。相关申报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相关市场获得上市许可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